齐烟九点

取消千佛山山会应该征询民意

编辑者

千佛山山会拟取消的消息,在市民中引起热议,支持者有,反对者也有,本报《剪子巷》特意摘录了这两种不同的声音,希望对决策者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新闻回放

近日,济南市拟取消千佛山山会的说法已悄悄地传开。经记者多方了解,考虑到交通、环境等因素,历下区政府确实已给济南市政府打了报告,建议取消千佛山山会。但到目前为止,市政府还没最后确定是否取消已有700多年历史的千佛山山会。

支持者说▶▶

千佛山山会商品交易的功能已大大弱化,尤其是1995年千佛山被辟为省级风景名胜区后,再在千佛山举办山会已违背了国家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要求。

取消山会是回归名胜区本源

□关学军

笔者对取消千佛山山会是持赞同态度的,因为千佛山作为济南三大名胜之一、国家4A级风景名胜区,本就不该承担山会这样的经济功能,而应回归本源,加以保护。

上世纪80年代,济南市政府将千佛山庙会改为山会,强化了其文化和经济功能。那时商品经济刚刚起步,人们赶山会可以买些平时买不到的日用品,千佛山山会的确具有积极意义。如今大小商场遍布泉城,人们不用赶集、不用赶会,几乎没有买不到的东西,千佛山山会商品交易的功能已大大弱化,尤其是1995年千佛山被辟为省级风景名胜区后,再在千佛山举办山会已违背了国家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要求。

国家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遵循以下几个原则:首先是保护优先原则,风景名胜区是自然和历史留给人类的宝贵而不可再生的遗产,只有在确保风景名胜资源不被破坏的基础上,才能实现风景名胜区的多种功能。其次是自然原则,应充分发挥风景资源的自然特征和文化内涵,强调回归自然,防止人工化、商业化倾向,而山会本质上"节日搭台,经济唱戏",是商业行为。再次是分区管理原则,应根据风景资源价值与分布,划分功能分区,严格实行"山上游,山下住"、"区内游,区外住"、"区内景,区外商"、"区内名,区外利"的管理原则,山会显然违反了这一原则。

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不得在风景名胜区从事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因此,笔者认为,取消千佛山山会实在是回归其风景名胜区本源。

反对者说▶▶

千佛山山会,承载着济南的过去,成为济南历史的一部分;带给今天的市民许多快乐与享受,成为市民业余文化生活的有益补充。

取消山会是懒政行为

□徐国维

看了千佛山山会拟取消的消息,不少市民和笔者一样吃惊,因为承载着市民美好记忆和快乐的山会或许不久就会从我们的生活中消失,成为真正的记忆。

据了解,千佛山山会是在原来的庙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兴起于元朝,距今已有700多年的历史。每年山会期间,从山脚下到山腰兴国禅寺间的山路两旁,就有固定和流动摊位1000多个,吃、喝、用、玩应有尽有,人流如潮,热闹非凡。更为可贵的是,一些平日难见的民俗东西在这里得到了展现,让人们一饱眼福。可以说,在一些老济南人看来,山会就像过年一样热闹,不可或缺。

这样一个有着几百年历史、深受市民喜爱的山会,要取消自然就会引起广大市民和专家的广泛关注和质疑。对此,有关部门解释为:千佛山山会上人流量大、摊点多,影响了经十一路的交通,破坏了市容环境。笔者倒以为,人流量大,说明深受市民欢迎、离不开;摊点多,说明充满商机、经济繁荣;至于影响交通、破坏环境,则可以通过加强管理与疏导来消除和改善。

进一步说,有关部门从自身管理与方便出发,来提出取消山会的建议,实际上是一种懒政的行为。影响交通和环境的何止是山会,只要是大型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大型商品和人才交易会,包括各种运动盛会等,都可能会存在这一问题,我们总不能因此而都取消吧。事实上,有很多可以借鉴的成功经验。

不可否认,山会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减小的。比如交通问题,可以提前制订有关方案,在山会期间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疏导工作。总之,交通和环境问题并不能成为取消山会的充分理由。

千佛山山会,承载着济南的过去,成为济南历史的一部分;带给今天的市民许多快乐与享受,成为市民业余文化生活的有益补充。有关部门不仅不应该建议取消它,而且还更应积极想方设法解决出现的问题,让山会内容更丰富、活动更有特色,乃至作为咱们济南的民俗品牌和旅游项目开发好、经营好、利用好,让它惠及百姓生活和经济发展。

□张翼

关于取消千佛山山会的消息引起较大反响,对于取消之说呈现了几乎是一边倒的反对之声。笔者以为,这里可能有几个小误会需要澄清。

据齐鲁晚报10月14日报道"济南市拟取消千佛山山会的说法已悄悄地传开",这说明作为一项地方决定,并非通过正常的发布、部门公示等方式而为群众所知,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这个遗憾直接导致了市民的某些不理解。所以,今后此类事项,是不是有必要在市民中做一个调查,收集更广泛的民意,然后再提出报告草案,这应该是可以避免引起过多争议的工作方式。

同时也要看到,取消千佛山山会,只是一个建议。也就是历下区从职能本位出发,并且也根据一定的民意基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请批准的正常工作安排,在程序上是没有问题的,取消与否尚未确定。

此外,历下区所反映的交通环境等问题,也是不少市民有目共睹的。所以,笔者认为有必要通过媒体搭建的平台,来展开讨论,这是解决问题最好最有说服力的方式。

本版主持:
济南市人大代表、本报记者 张刚
投稿邮箱:jianzixiang2008@sina.com
大众论坛:http://jnbbs.dzwww.com
手机短信平台:1062878752
(不收信息费,手机号部分隐藏)

原声态

供热报停收费有悖公平

□常鸣

受济南市民广泛关注的供热价格调整听证会上,有关部门提出的调价方案中,有一项关于"报停收费"的内容,大体是说如果用户无论何种原因不再使用供热服务了,不能想停就停,需要按照供热收费标准的15%继续交费,至于交多少年,方案没说,主动权就给了供热企业。

如果说这样的条款是个别企业利用垄断地位强加给特定用户的还能让人理解,现在却由政府有关部门作为行政措施提出来强制施行,确实有点匪夷所思。对于这样的条款,只要我们认真分析一下,就会发现站不住脚:

一是有违法律规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是由国家一系列法律法规予以规范的,所有市场交易行为都应以国家法律为基础。居民用户与供热企业之间的关系,从社会学角度是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消费者已经明确表达不再使用经营者的服务了,却还要继续交费,难道是公平交易?从经济学角度,双方又是一种合约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第九十一条规定,双方解除合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服务合约都终止了,为什么还要强迫另一方继续无限期交费,有什么合法性和合理性?

此外是背离时代趋势。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广大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更加具有主动性,大多数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也开始逐渐适应这种变化。供热报停收费与这种进步的时代趋势是相背离的。如果作为行政行为强行推出,还会损伤政府公信力。

声音

"随便拉过来一个人,我们说他是专家就是专家。"

——现在不少辅导机构的教师主要以兼职为主,有部分教师就是高校刚毕业的学生,根本谈不上"研究"、"资深"。

"消杀白蛾,越早越好,越彻底越好,现在花大代价,也是为明年防治工作打下基础,这笔账应该是划算的。"

——历下区园林局陈加桐局长说。历下区园林局率先在济南市推行有偿收美国白蛾。